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0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1,0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咨询联系人：高易臻

咨询电话：0755-27289799

传真电话：0755-27289066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